**附件4**

**2021年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二次检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

贵机构的代码为 ，在以后的联系和结果报告等所有文件中均使用该代码。贵实验室参加2021年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第二次检验能力验证试验的样品，编号为“ 　”和“ 　”，

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1、样品说明

1.1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各参加单位2～3份测试样品，塑料桶包装。每桶约100mL，样品标识粘贴在塑料桶上。项目是：对比率。

1.2 我单位通过快递方式发送样品，收到样品后请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并提交《能力验证样品确认单》。同时收到《能力验证须知》、《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和《能力验证试验结果报告单》各一份。请检查上述资料是否齐全。

样品确认二维码



1.3 收到样品后，请将样品置于温度（23±2）℃，相对湿度（50±5）%的标准条件下至少24h。

2、检测方法说明

2.1本次能力验证要求各参加单位按照国家标准GB/T 23981.1-2019《色漆和清漆 遮盖力的测定 第1部分：白色和浅色漆对比率的测定》。

2.2 参加单位请在结果报告单中注明所采用的标准物质号及所使用的主要仪器。

3、结果报告

3.1 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填至《2021年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中，对比率检测结果保留3位有效数字，总铅含量保留1位小数。

3.2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必须采用有效期内的有证标准物质。上报检验结果的同时，应报告有关测试过程的原始记录。本次能力验证不接受无原始记录的结果。

3.3 请各参加单位于收到样品后96h内通过扫描本文末二维码上报结果，同时认真填写《2021年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签字盖章后将报告单、相关原始记录以快递方式邮寄至省质检院石化所，并在信封注明“2021年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能力验证”。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未寄送原始记录者，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者，将不参加数据统计，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4、统计

本次能力验证对机构的检测结果采用稳健统计技术处理，采用中位值估计样本总体的均值，采用标准化四分位距度量样本数据的分散程度，减少极端结果对平均值和标准偏差的影响。

5、注意事项

在本次能力验证过程中，承担单位将对各参加机构的相关信息保密，在结果报告中，各单位均以代码表示。

6、联系方式：

样品测试过程中如有疑问，请随时与省质检院联系。

联系人：王萌 连露

电 话：0531- 88118737 81902770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81号

邮政编码：250100

结果报送二维码(非报名二维码)：

